

宜蘭縣宜蘭市黎明國小游泳池新建工程執行進度延宕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落成啟用，解決鄰近學校無游泳池之問題，達到資源共享發揮使用效益

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(下稱宜蘭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宜蘭縣宜蘭市黎明國民小學辦理黎明國小游泳池新建工程，因變更設計及廠商履約進度緩慢，延宕啟用時程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該工程已於民國(下同)105 年 5 月 7 日落成啟用，提供游泳教學及暑期開放校外學校付費申請使用，發揮游泳池資源共享及使用效益。

宜蘭縣宜蘭市黎明國民小學位處宜蘭市東區，附近住宅密集林立並有中華國中、宜蘭高商等學校，因該區無游泳池設施，為考量學校游泳教學與當地需求，由宜蘭縣政府向教育部申請核定補助經費 3,900 萬元，該府配合經費 435 萬元，合計 4,335 萬元，於 101 年 7 月 6 日發包游泳池新建工程，決標金額 3,820 萬元，預計 103 年 6 月 17 日



宜蘭縣黎明國小游泳池新建工程
(宜蘭縣宜蘭市黎明國民小學提供)

完工。宜蘭縣審計室 103 年 7 月查核發現，該工程因規劃設計欠周詳，游泳池抗浮力不足，致變更設計並展延工期，及廠商履約進度緩慢，遲未於預定期限完工啟用，經於 103 年 9 月 10 日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宜蘭縣審計室追蹤改善結果，該校已督促設計監造單位管控工程進度要徑，協調廠商趕工，並扣罰違約金 196 萬餘元，該泳池業於 105 年 5 月 7 日啟用，除平時提供該校游泳教學課程外，另於暑假期間開放校外學校付費申請使用，經該校統計自啟用後截至 105 年 10 月底止，已提供 1 萬 730 人次使用，解決鄰近學校無游泳池之問題，達到資源共享並發揮使用效益。